

项目编号：310107000260528114293-07358242



普陀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
建筑分项计量装置维护

310107000260528114293-07358242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上海同弘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07-16

2026年07月15日

2026年07月14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8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50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6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7000260528114293-07358242

项目名称：普陀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分项计量装置维护

预算编号：0726-W0000743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300000.00 元（国库资金：0 元；自筹资金：33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33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普陀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分项计量装置维护

数量：1

预算金额：3300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本项目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普陀区已安装分项计量装置的 132 栋楼宇进行计量装置维护，对硬件设备提供保修服务，对因配电系统调整需要调整或增加计量支路的提供增加计量等，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本国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2.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采购文件的其他说明：/

时间：2026-07-16 至 2026-07-2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7-27 15: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纸质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 1518 号 606 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7-27 15:30:00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 1518 号 606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意事项：1、本项目潜在响应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响应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响应人发现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4、建议响应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响应人如需代理机构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告知代理机构。

备注：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2 号楼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21-525645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同弘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 1518 号 606 室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方式：021-527527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老师

电 话：021-5275276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单位	名称：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1668号2号楼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21-52564588
2	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同弘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1518号606室 联系人：杨老师 电话：021-52752761
3	项目名称	普陀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分项计量装置维护
4	招标编号	310107000260528114293-07358242
5	项目预算金额	3300000.00元
5.1	最高投标限价	同预算金额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8	是否进行演示	不进行演示
9	投标前答疑澄清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可在磋商前5天通过邮件形式（shtonghong@163.com）向代理机构提供并电话联系，代理机构将统一发布采购文件澄清纪要
1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整体预留。包 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13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	不允许
15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壹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纸质版响应文件3份（纸质版响应文件须与上传的响应文件一致）。
16	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采购人名称：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招标编号：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商务标与技术标、正本与副本分开包装的，应清楚标明“商务标”或“技术标”，“正本”或“副本”字样。
17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以电子方式通过电子招标系统进行的签字、盖章（包括签字、盖章纸质资料的扫描上传件）视作原始签字、原始盖章。
18	开标时携带材料	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开标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密封的纸质响应文件1正2副（纸质投标文件仅作辅助评标使用）。
19	截止时间	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2026-07-27 15:30:00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采购人可在未事先通知供应商的情况下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0	投标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网址)	投标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并同时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至开标地点。 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2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开标 开启时间：2026-07-27 15:30:00 地点：上海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纸质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1518号606室）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采购人可
22	磋商时间	磋商时间另行通知
2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4	定标模式	评审小组定标
25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26	供应商中标包数上限	
27	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成交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人不得与采购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	合同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 3 个月后甲方支付合同额 30%，服务期满 6 个月后甲方支付至合同额 80%，服务期满后并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支付余下 20 %尾款。
29	需要落实的政策	2.1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2.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0	注意事项	1、本项目潜在响应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响应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响应人发现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4、建议响应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响应人如需代理机构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告知代理机构。
31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人支付全额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金额参照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收费标准计取。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代理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供应商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与本次采购拟采购的项目从事、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直接和间接的联系，且不是采购人附属机构的企业才可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

3.3 《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供应商和各方权利义务；
-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报价。

3.4 供应商报价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报价。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磋商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之相关的全部费用。

6. 信息发布

6.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成交结果公示等，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报价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

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采购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 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采购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当面递交，质疑联系：杨老师，联系电话：021-52752761。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1518号606室。

7.6 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磋商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质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竞争性磋商报价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报价，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记录在案。

8.3 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9.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本项目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通过专家评审择优选定最合适的供应商。

9.2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中具体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阐明采购的项目范围、响应文件的编写、递交、磋商程序、磋商原则、中标条件和相关的协议条款的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采购需求；
- （5）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6）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报价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报价后的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是日后签订本项目有关工作委托协议的重要依据，也是本项目委托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供应商必须予以充分重视。

10.4 各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磋商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负责。

10.5 各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有关活动。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答疑截止期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递交并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2 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竞争性磋商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文件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文件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如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现场考察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若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现场考察活动，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考察现场，但须事先预约，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安排。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在考察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1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两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磋商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报价一览表
- （4）相关报价明细表格详见《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5）项目机构人员的基本情况和业绩；
- （6）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7）资格条件响应表；
- （8）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7. 磋商响应函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7.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8. 报价一览表

1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解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报价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最后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

19.2 报价依据：

(1)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2) 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3)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磋商报价分为初次报价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的依据还应当包括磋商确定的最终采购需求。

19.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9.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6 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符合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 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和装订

2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

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符合性要求响应表》《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以及《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响应无效。

22.3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2.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22.5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6 供应商应同时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并按要求密封。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装在信封中。信封都应写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注明开启时间以前不得开封。信封骑缝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人代表印鉴或密封章。

22.7 纸质版的响应文件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纸质版本响应文件仅用于辅助专家评审以及采购人纸质归档，如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的响应文件为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

23.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3.2 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3.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解密

25. 解密

2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解密工作。

25.2 解密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5.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六、评审

26. 磋商小组

2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

27. 响应文件的初审

27.1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等。

27.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不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及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7.4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7.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8.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8.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8.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按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磋商小组，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8.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8.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 磋商

29.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9.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9.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9.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9.4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0.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0.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0.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1. 评审的有关要求

31.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1.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1.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1.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2.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5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3.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3.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3.2 成交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4.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解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5. 采购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资格条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6. 合同授予

36.1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3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37. 签订合同

37.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 招标代理服务费

38.1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人全额支付，支付金额参照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收费标准计取。

39. 电子平台操作方法

39.1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四、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

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本市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发[2012]49 号文)等文件要求,普陀区级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平台于 2012 年底建设完成,并在 2015 年进行了平台功能升级并开展运维服务。普陀区于 2013 年开始持续推进区内既有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的建设,对区内新竣工的新建项目也按要求陆续安装了分项计量系统,并将数据接入至区级能耗监测平台。依据《上海市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管理办法》(沪住建规范[2018]2 号)及《上海市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区级分平台工作考核评分细则》(沪建建材联[2019]221 号文)的相关要求,结合“碳达峰、碳中和”的工作目标及现有平台的实际情况,保障建筑能耗监测系统稳定、持续、高效运行,2026 年普陀区将持续开展区内大型公共建筑分项计量装置维护服务。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项目实施应遵循下列规范性引用文件:

- 《公共建筑用能监测系统工程技术标准》DG/TJ08-2068-2024
- 《上海市公共建筑用能监测系统用电量数据异常判定依据执行细则》
- 《公共建筑节能检测标准》JGJ/T 177
-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
- 《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技术规范》JGJ 176
- 《机关办公建筑合理用能指南》DB 31/T550
- 《商务办公建筑合理用能指南》DB 31/T 1341-2021
- 《建筑改造项目节能量核定标准》DG/TJ08-2244
-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
- 《上海市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GJ08-107
-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
-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
-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
-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工程检测技术规程》JGJT 260
- 《通风与空调系统性能检测规程》DGT J08-802
-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3

所有的应用规范标准均以最新版本为准，供应商使用上述以外的规范性文件时，应加以说明。供应商应清楚地说明并提交用于替代的规范性文件，明显的差异点要重点说明。当推荐的规范性文件等效于或优于本规格书的要求时，才能被采购方接受。

三、项目技术要求

1. 总体要求：

- 1) 为普陀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分项计量装置提供为期一年的包人工、包材料运维服务。在服务期内按照普陀区能耗监测系统运维管理体系的要求，制定维护工作计划和各项工作细则，并开展服务工作。
- 2) 组织楼宇用户关于建筑节能相关的培训交流活动。
- 3) 提供响应服务，客服人员受理服务请求后电话响应。投标人设立值班人员，并安排有经验的工程师接受服务请求。当系统出现故障时，招标人或系统使用人员通过投标人指定的电话、微信、邮件等方式进行故障申报。
- 4) 对本项目的相关服务工作应进行书面记录并编制工作报告。
- 5) 应建立服务考核机制，对本项目服务进行绩效考核管理，确保服务团队的工作质量和工作成效。
- 6) 供应商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维护人员，且能提供良好的技术及服务支持，应有完善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

2. 楼宇分项计量系统维护要求

- 1) 对各楼宇安装的分项计量系统设备开展维护工作，包括制订巡检保养计划，现场巡检，现场设备维护保养，故障处理，数据质量维护，备件服务，能耗账单收集，用户回访，定期服务报告等。各项服务工作应制定工作标准、操作规程等。
- 2) 对维护范围内的系统提供硬件保修服务。对系统发生的故障，包括电表、采集器、互感器、网络设备、线路等，提供硬件故障诊断、硬件维修或硬件更换，直至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 3) 对维护范围的楼宇配电系统状况进行巡查，对因配电系统调整需要调整或增加计量支路的提供增加计量方案设计、安装和调试服务。每次维修结束维修结束经采购人/物业确认并在巡检单上签字。

-
- 4) 提供备件保障服务，备件为原厂备件。维修更换的配件应与原设备兼容一致。对楼宇现场有新增配电回路的，需依据《公共建筑用能监测系统工程技术标准》（DGJ08-2068-2024）标准要求，增加相应计量仪表、采集设备、线缆等设备材料，所用计量仪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数据采集器选用型号需提供有效期内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备案证；
 - 5) 在服务期内应免费提供硬件设备程序升级和配置更新，以确保硬件设备性能满足向区级平台传输能耗监测数据的要求。
 - 6) 对维护范围的计量装置建立台账，对设备进行盘点登记。
 - 7) 在服务期间应对楼宇用户持续进行能耗监测系统物业端软件功能的使用沟通、满意度调查及应用辅导，持续提高用户对物业端能耗监测软件的使用率。

3. 培训要求

在服务年度内需开展建筑节能方面的培训，面向既有建筑与新建建筑用户，培训能耗监测系统应用、先进节能技术、节能运营管理等相关知识，持续推进建筑用户的能耗监测系统应用水平并提高节能意识。

四、服务考核标准

通过持续的分项计量装置维护，应达到以下服务标准：

1. 确保所维护分项计量装置的基本信息符合市平台的规范要求。
2. 确保按照市平台每日反馈的楼宇数据异常统计进行检查修复并出具修复报告。
3. 分项计量装置软硬件设备台账定期盘点核查，运维期结束时提交分项计量装置设备台账。
4. 每日开展报警楼宇名单筛查，并在 24 小时内部署检修计划安排，通过线上数据核对和线下检查进行异常问题修复；对用户单位报修系统运行异常的项目，确保在 24 小时内响应，并进行现场排查检修；对现场系统运行异常超过 24 小时的，应及时向管理部门告知故障原因及解决方案。
5. 对计量装置及采集网关运行异常的项目，确保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修复。对现场网络或线路异常的项目，确保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修复。
6. 确保维护能耗监测系统数据上传市平台的数据正常率不低于 90%，并对无数据项目在 5 个工作日内给予修复。

-
7. 对维护过程中核实确认的因建筑物的功能调整、管理调整等原因而造成的自身用能系统变更，应在日常系统维护中予以记录，并向管理单位提交报告说明变更情况。
 8. 在维保过程中发现楼宇现场情况变更的，应及时填报楼宇信息变更单，提交平台，并领取回执。
 9. 对有特殊备案需求的楼宇，需提供建筑业主或物业等管理单位盖章的情况说明，装修改造楼宇需提供施工许可证。（所有特殊备案在市区两级联动系统中审批完成后开始生效，生效前数据异常仍计入异常判定）。
 10. 按季度统计平台软件用户使用率，确保服务期内能耗监测软件用户使用率持续增长。
 11. 组织 3 场用户关于建筑节能相关的培训交流活动，培训人次不小于 100 人次/年。培训前需提交培训计划安排报平台支撑单位及采购单位批准，培训后提交会议纪要、签到等 相关文件资料。

五、服务团队要求

1、响应人需针对本项目的特点难点，综合考虑本项目服务团队配置，服务团队应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业运维服务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客户服务人员等；

2、项目负责人要求:5 年以上分项计量系统建设及维护工作经验；

3、技术负责人要求:5 年以上分项计量系统建设及维护工作经验；

4、供应商配备人员须为本公司成员。供应商需承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团队成员，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约履行。

六、验收要求

服务期满一年，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运维服务报告，采购人在收到服务报告后组织专家、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 3 个月后甲方支付合同额 30%，服务期满 6 个月后甲方支付至合同额 80%，服务期满后并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支付余下 20 %尾款。

八、维护服务楼宇名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1	上海古井假日酒店	长寿路 700 号
2	上海月星家居广场	澳门路 168 号
3	晋元高级中学教学综合楼	新村路 2168 号
4	新长征中环大厦	真光路 1219 号
5	友力国际大厦	江宁路 1158 号
6	丽晶阳光 2 号楼	长寿路 970 号
7	丽晶阳光 3 号楼	长寿路 998 弄 3 号
8	恒达休闲广场	白丽路 237-257 号
9	新体育广场	华池路 58 弄 1 号
10	绿地和创大厦	曹杨路 436 号
11	华源世界广场	中山北路 1958 号
12	中期大厦	中山北路 2000 号
13	玉城宝都裙房	新会路 131-139 (单) 号
14	元茂金豪大厦	西康路 1018 号
15	恒达广场	长寿路 285 号
16	汇丽花园	长寿路 822 弄 9 号
17	飞雕商务大厦	长寿路 1076 号
18	西部大厦	长寿路 767 号
19	普陀科技大厦	西康路 1255 号
20	鸿运大厦	武宁路 501 号
21	长征镇社区文化中心	梅川路 1255 号
22	海亮大厦	中江路 118 弄 12 号
23	天洁大厦	中江路 188 弄 12 号
24	红星美凯龙真北店一期	真北路 1208 号
25	普陀区中心医院	兰溪路 164 号
26	近铁广场	金沙江路 1518 弄 2 号
27	近铁城市广场写字楼	真北路 62 号
28	红星美凯龙真北店二期	真北路 1108 号
29	浅水湾	宜昌路 123 弄
30	港鸿大酒店	武宁路 501 号
31	申汉大厦	中江路 839 号
32	清水湾大酒店	凯旋北路 1305 号
33	乐购真北店	铜川路 1688 号
34	绿洲广场	白兰路 137 弄 1、2 号
35	合星大厦	云岭东路 651 号
36	飞洲时代大厦	中山北路 1777 号
37	大众河滨花园	长寿路 834 号
38	上海浦发广场	中山北路 1715 号
39	浦发财富广场	中山北路 1759 号
40	宝华大厦	常德路 1211 号
41	宝华城市晶典大厦	安远路 518 号

42	中关村科技大厦	中山北路 2911 号
43	同创大厦	顺义路 18 号
44	曹杨中学	祁连山南路 353 号
45	盛泉大厦	谈家渡路 28 号
46	中环现代大厦	新会路 468 号
47	富丽大厦	江宁路 1306 弄 7 号
48	阳光商务大厦	大渡河路 1718 号
49	汇银铭尊	云岭东路 599 弄 609 号
50	李子园大厦	交通路 4711 号
51	我格广场	武宁路 101 号
52	我格广场写字楼	武宁路 99 号
53	国丰酒店	大渡河路 388 弄 1 号
54	长风国际大厦	云岭东路 99 号
55	红星世贸大厦 A 座	怒江北路 598 号
56	红星世贸大厦 B 座	怒江北路 596 号
57	半岛休闲广场	长寿路 581 号
58	沙田大厦	长寿路 577 号
59	乐购光新店	中山北路 1855 号
60	银座企业中心	陕西北路 1392 弄 10 号
61	财富时代大厦	长寿路 127 号
62	国盛时尚购物中心	大渡河路 452 号
63	长风华宏商务中心	大渡河路 388 弄 5 号
64	长风 7A 地块	真北路 858 号
65	中环百联 AB 区	真光路 1228 号
66	中环商务大厦	长寿路 468 号
67	芳汇广场	长寿路 1118 号
68	长城大厦	中山北路 3000 号
69	长城弘基广场	中山北路 3018 号
70	巴黎春天（一期）	长寿路 155 号
71	巴黎春天（二期）	长寿路 157 号
72	国丰酒店式公寓	大渡河路 388 号
73	远景大厦 A 座	中山北路 1412 号
74	远景大厦 B 座	中山北路 1482 号
75	普陀区中心医院 2 号楼	兰溪路 164 号
76	长风跨国采购中心	中江路 99 号
77	上海市妇幼保健中心	泸定路 339 号
78	曹杨二中	梅川路 160 号
79	上海普陀体育馆	曹杨路 400 号
80	联合大厦	中山北路 2668 号
81	绿地科创大厦	宁夏路 201 号
82	上海新发展亚太 JW 万豪酒店	大渡河路 158 号
83	伸大厦	中山北路 3553 号
84	绿洲中环商务中心 3 号楼	金沙江路 1628 弄 3 号楼
85	绿洲中环商务中心 5 号楼	金沙江路 1628 弄 5 号楼

86	绿洲中环商务中心 7 号楼	金沙江路 1628 弄 7 号楼
87	绿洲中环商务中心 915 号楼	真北路 915 号
88	明捷万里酒店	铜川路 50 号
89	十八英尺	岚皋路 597 号
90	品尊国际大厦 A 座	岚皋路 597 号
91	品尊国际大厦 B 座	岚皋路 567 号
92	旭辉世纪广场（一期）	丹巴路 28 弄
93	长风景畔广场 A 座	大渡河路 196 号
94	长风景畔广场 B 座	大渡河路 196 号
95	旭辉世纪广场（二期）	丹巴路 28 弄 6-10 号
96	绿洲中环中心 1-2 号楼	金沙江路 1628 弄 1-2 号
97	绿洲中环中心 8-10 号楼	金沙江路 1628 弄 8-10 号
98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楼 1 号楼	大渡河路 1668 号 1 号楼
99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楼 2 号楼	大渡河路 1668 号 2 号楼
100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楼 3 号楼	大渡河路 1668 号 3 号楼
101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楼 4 号楼	大渡河路 1668 号 4 号楼
102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楼 6 号楼	大渡河路 1668 号 6 号楼
103	新城市中心广场	铜川路 70 号
104	嘉庭国际（南楼）	云岭东路 391 弄 3 号
105	嘉庭国际（北楼）	泸定路 46 弄 4 号
106	真如副中心养老院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宁川路 53 弄 1-4 号
107	长风社区综合服务中心	丹巴路 566 号
108	普陀区人民医院	江宁路 1291 号
109	普陀区利群医院	桃浦路 910 号
110	上海物贸大厦	中山北路 2550 号
111	源达大厦	长寿路 360 号
112	上海汇融天地	曹杨路 555 号
113	中环国际酒店	富平路 800 号
114	普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丹巴路 1628 号
115	普陀区妇婴保健院	同普路 517 号
116	桃浦镇政府办公楼	武威路 789 号
117	长征镇政府办公楼	万镇路 180 号
118	维也纳国际酒店	怒江路 257 号
119	普陀区委党校	沪太路 1060 号
120	宜川中学	华阴路 101 号
121	同济二附中（高中部）	宜昌路 550 号
122	同济二附中（初中部）	胶州路 1006 号
123	曹杨职业技术学校	清涧路 240 号
124	中一国际大厦	光新路 88 号
125	托马斯实验学校	桃清路 58 号
126	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普陀实验学校	古浪路
127	真如街道办事处	芝川路 205 号

128	普陀区图书馆	铜川路 1278 号
129	曹杨新村街道办事处	枫桥路 8 号
130	普陀区青少年中心	枣阳路 108 号
131	普陀区职工文体活动中心	华池路 10 号
132	普陀区中心医院急诊综合楼	梅林北路 409 号

九、主要维护设备

序号	主要硬件设备
1	电子式电能表
2	电子式多功能电表
3	数据采集器
4	电源模块
5	互感器
6	电力电缆
7	电气配线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响应无效情形

1.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以及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响应文件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有关响应有效性的要求或者《资格条件响应表》《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二、竞争性磋商程序

1. 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首先，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企业性质认定。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企业划分标准、供应商自报企业类型及供应商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数量情况，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

4. 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供应商自报企业性质，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至采购云平台中。

5. 磋商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未按通知要求参加且影响磋商流程正常进行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参加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6. 磋商准备。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 CA 认证证书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准时参加磋商，根据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提纲进行准备。

7.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 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仅需提供最后报价及根据磋商情况作出的相关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9. 综合评分。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项目《评分细则》对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10. 推荐成交候选人。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 100 分。

1. 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价格分值×（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2）磋商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

（3）最后磋商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geq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供应商，给予其报价 $\geq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响应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6）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三、资格性审查：

普陀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分项计量装置维护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资格条件 响应表	响应文件 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包 1
2	自定义	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四、符合性检查

普陀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分项计量装置维护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响应文件不符合《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包 1

五、异常低价审查

(一)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x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x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x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六、详细评审：“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普陀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分项计量装置维护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100 注：磋商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及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的所有

		响应中的最低报价。
项目现状	0~6	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现状分析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分标准： 1、现状分析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能够高效、准确地完成服务任务得 5-6 分； 2、现状分析方案内容基本完整，部分内容描述不够详细或针对性不足得 3-4 分； 3、现状分析方案不够清晰或缺乏逻辑性得 1-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分项计量服务前期分析	0~6	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维护楼宇的基本信息、楼宇点表、配电照片、配电系统结构等掌握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分标准： 1、分项计量服务前期分析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能够高效、准确地完成服务任务得 5-6 分；

		2、分项计量服务前期分析方案内容基本完整,部分内容描述不够详细或针对性不足得 3-4 分; 3、分项计量服务前期分析方案不够清晰或缺乏逻辑性得 1-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重难点分析	0~6	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分标准: 1、准确识别了项目中的重难点问题,并进行了详细分析得 5-6 分; 2、识别了部分重难点问题,但分析不够深入或遗漏部分难点得 3-4 分; 3、对项目重难点有一定认识,但分析不够全面得 1-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重难点的应对措施	0~6	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的应对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分标准: 1、针对重难点问题提出了具体、可行的应对措施

		施，并进行了详细阐述得 5-6 分； 2、提出了部分应对措施，但部分措施不够具体或可行性不高得 3-4 分； 3、应对措施不够全面或缺乏针对性得 1-2 分； 4、未提出有效的应对措施得 0 分。
维护服务方案	0~6	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维护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分标准： 1、维护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能够高效、准确地完成服务任务得 5-6 分； 2、维护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部分内容描述不够详细或针对性不足得 3-4 分； 3、维护服务方案不够清晰或缺乏逻辑性得 1-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数据质量保障	0~6	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数据质量保障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分标准： 1、数据质量保障内容完整清晰，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能够高效、准确地完成服务任务得 5-6 分； 2、数据质量保障内容基本完整，部分内容描述不够详细或针对性不足得 3-4 分； 3、数据质量保障内容不够清晰或缺乏逻辑性得 1-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计量优化方案	0~6	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计量优化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分标准： 1、计量优化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能够高效、准确地完成服务任务得 5-6 分； 2、计量优化方案内容基本完整，部分内容描述不够详细或针对性不足得 3-4 分； 3、计量优化方案不够清晰或缺乏逻辑性得 1-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培训方案	0~6	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分标准： 1、培训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能够高效、准确地完成服务任务得 5-6 分； 2、培训方案内容基本完整，部分内容描述不够详细或针对性不足得 3-4 分； 3、培训方案不够清晰或缺乏逻辑性得 1-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响应服务机制	0~6	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响应服务机制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分标准： 1、响应服务机制方案符合采购需求，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能够高效、准确地完成服务任务得 5-6 分； 2、响应服务机制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部分内容描述不够详细或可实施

		性不足得 3-4 分； 3、响应服务机制方案不够清晰或缺乏逻辑性得 0-2 分。
项目负责人	0~2	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得 1 分，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证书不得分。
技术负责人	0~2	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得 1 分，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证书不得分。
拟投入人员配置（其他人员）及组织架构	0~6	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拟投入人员配置（其他人员）及组织架构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分标准： 1、人员配置齐全，经验丰富，管理人员组织架构清晰，有具体详细的岗位职责，能够高效指挥和协调项目工作得 5-6 分； 2、人员配置基本可行，有工作经验，部分管理职责可能存在重叠或描述不清得 3-4。 3、人员配置不足，组织架构不够清晰或缺乏逻辑性得 3-4 分；

		辑性,可能影响项目进度或质量得 0-2 分。
应急响应方案	0~6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应急响应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分标准: 1、制定了详细、可行的应急响应方案,能够迅速、有效地应对突发事件得 5-6 分; 2、应急响应措施基本可行,但部分环节可能存在不足或缺乏针对性得 3-4 分; 3、应急响应方案不够全面或缺乏有效性得 1-2 分。
管理制度	0~6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的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分标准: 1、管理制度完善、规范,能够确保项目工作的顺利开展的得 5-6 分; 2、管理制度基本可行,略有不足或缺乏针对性的得 3-4 分; 3、管理制度内容不够全面或无可操作性的得 0-2 分。

服务承诺及奖惩措施	0~6	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及奖惩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分标准： 1、服务承诺及奖惩措施具体明确，能有效激励项目人员积极工作得 5-6 分； 2、服务承诺及奖惩措施基本可行，但部分环节可能存在不足或缺乏针对性得 3-4 分； 3、服务承诺及奖惩措施内容不够全面或缺乏有效性得 1-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类似业绩	0~6	根据供应商提供同类项目的业绩材料（自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前 3 年内）。提供的业绩证明以响应人实际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为准并加盖公章（响应人提供的合同案例应包含合同首页、工作内容页、金额页和签字盖章页等，未按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或提供不相关的不得分）。 供应商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及证明材料

		得 1 分，最多得 6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安全作业保障	0~2	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安全作业保障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分标准： 1、安全作业保障具体明确，方案完善得 2 分； 2、安全作业保障不够全面或缺乏有效性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1、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采购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 份，同时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3 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报价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启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报价记录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3）我方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 1）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
-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普陀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分项计量装置维护

招标编号：

包件号：

普陀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分项计量装置维护包 1

包号	包名称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1、分项报价表

(如有，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普陀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分项计量装置维护

招标编号：

包件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供应商基本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投标。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按格式要求进行签章； 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普陀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分项计量装置维护

招标编号：

包件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并签章：《磋商响应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2、电子投标文件应扫描上传正本文件，且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2、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3、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关联供应商	1）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单位名称）（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5、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公司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
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
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
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6、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5）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1、人员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姓 名	年龄	性别	职务	职称 (附复印件)	持证情况 (附证)	从事工作 年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1.此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调整。

2.本项目服务人员为供应商本单位在职职工的有效证明材料，属于退休人员的，提交聘用合同和退休证。以上材料均需提供扫描件。

12、项目负责人及其项目组成员简历一览表

项目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别	
职 称		学位		拟在本项目 任职岗位	
执业资 格证书				证号	
毕业 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同类或相似项目	担任职务

此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调整。

13、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1			
2			
3			
4			

此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调整。

响应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相关业绩的合同或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14、其他材料

（1）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

（1）以上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印章（鲜章）；

（2）特殊情况下可以经权威部门认可的具有同等或更高证明效力的其他证明资料替代上述资料。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普陀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分项计量装置维护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服务工作内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国家和上海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为普陀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分项计量装置维护 项目服务。

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对普陀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分项计量装置开展维护服务，包括开展 132 栋楼宇分项计量系统维护，对硬件设备提供保修服务，实现能耗监测

系统运行的可靠性和稳定性，提升区级平台能耗监测数据质量；对因配电系统需要调整或增加计量支路的提供增加计量；开展楼宇单位培训。

第二条 承包方式

本项目的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的承包方式。

第三条 合同有效期限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四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服务期满一年，乙方按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服务总结报告，甲方在收到服务总结报告后 15 天内组织专家、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第五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第六条 双方的项目代表及其职责

6.1 甲方

甲方委派为_____本项目的甲方代表，按照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乙方应于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请

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请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甲方确认。

甲方代表换人，甲方应提前 7 天通知乙方，并出具书面通知，后任代表继续承担前任代表应负的义务。

6.2 乙方

乙方委派_____为本项目的乙方代表，按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乙方代表按甲方认可的《服务方案》和合同组织开展项目服务工作。

乙方代表无权签署任何有关涉及金额、费用的确认单、联系单或签证单，如果签署，乙方公司不予确认。甲方及甲方代表如接受任何上述文件时，应向乙方及时书面征询，乙方已明确告知且甲方已明确知晓乙方代表无上述权限。

乙方代表换人，乙方应提前 7 天通知乙方，并出具书面通知，后任代表继续承担前任代表应负的义务。

第七条支付方式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合同签订 3 个月后支付 30%；服务期满 6 个月后甲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服务期满后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支付余下 20 %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与责任

8.1 甲方权利与责任

8.1.1 甲方指定专人为乙方开展维护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

8.1.2 楼宇用户单位反馈到甲方相关问题，甲方及时反馈乙方。

8.1.3 甲方向乙方反馈服务质量评价，包括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对服务的意见或建议等。

8.1.4 甲方需明确审核签单人，审核签单人所签署的单据，如维修单、报价单、保养单、检查报告、检测报告等都是代表甲方认可并长期有效的。

8.2 乙方权利与责任

8.2.1 乙方按照合同提供维护服务，接受甲方的监督。

8.2.2 每次完成现场服务，对服务内容和结果进行记录，并递交给楼宇用户单位。

8.2.3 每季度末，向甲方提供书面服务季度报告，包括维修保养的系统设备的运行情况、维修情况、保养情况、零部件使用情况、易损件的更换情况。

8.2.4 乙方对楼宇用户单位的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进行指导培训，使之能正确操作及安全使用系统，对一些常见的紧急状况进行快速的处理。

8.2.5 乙方工作人员在保养或维修系统设备的作业过程中因故意或疏忽失职而造成甲方分项计量资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其相应的赔偿责任。

8.2.6 乙方在维护过程中，如遇到楼宇业主不配合导致出现数据传输问题，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反馈。

8.2.7 乙方需做好相关的运维工作，如遇到用户投诉，需立即反馈并解决问题。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在维护服务期内，如果维护楼宇发生业态改变、配电等系统改造相关问题，造成设备拆卸、移位而导致数据中断等情况，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和费用。

9.2 本项目的系统设备，如非乙方人员故意破坏，或因不可抗力（例如雷击、地震、洪水、火灾等）所导致的意外破坏，以及因其他乙方所无法控制的原因而造成的损坏，由此所产生的系统设备维修、采购、整改、工程的材料和人工等一切费用，不包含在本合同费用内。

第十条 其它约定

10.1 终止与延续

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有效期届满，若双方均有意愿延续的，则由双方商定后另行签订相应的书面协议。

10.2 争议处理

如双方发生争议且经协商无法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请在合同执行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10.3 合同效力

10.3.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生效后，以前所订的一切维修保养合约及乙方对甲方所作的相关承诺，若与本合同之约定有冲突者，概以本合同之相关约定为准。

10.3.2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的和必要的组成部分，具有同本合同同等的效力。

10.3.3 本合同正本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